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2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对象:
联达东方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东方”)、
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银”)、
天津富禾矿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天津富禾”)、
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泰”)、
杭州蓝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公司”)、
江苏中韩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公司”)。
● 认购方式:
以现金认购。
● 锁定期限: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8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在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C-802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钱少敏董事委托李平董事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李平董事担任临时会议记录人,张春生在会后向金谷源控股,形成关联关系,该两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10年8月29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已经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距离该次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逾一年,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对完成收购的矿权经过进一步勘探,对原来拟定的开发计划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其中的米瓦梁子金矿,经地质勘探部门勘察后发现其经济价值较高,开发前景较好,能够尽快实现收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原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终止实施,并在原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调整,重新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①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其他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②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联达东方、浙江信银、天津富禾、浙江金泰、蓝海公司、中韩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一)项的规定。
④ 公司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是北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路源持有公司股份57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本次发行后,联达东方持有公司股份2600万股,持股比例为7.99%;信银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数的4.61%;天津富禾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数的3.69%;金泰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数的3.07%;蓝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数的1.54%;中韩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数的1.54%。北路源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四)项规定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一)项所述情形。
4. 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5号”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6.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7.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9. 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情形。

② 发行对象是经董事会认可的发行对象,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8.042元/股。董事会确定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65万元。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对象为联达东方、浙江信银、天津富禾、浙江金泰、蓝海公司、中韩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董事会认可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易或转让。
6.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6个月内发行。
7.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58765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6415万元,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注
1	木里县米瓦梁子金矿探采项目	11,548.00	投产后可实现净利润11,921.43万元/年
2	增资西昌菓子地金矿	5,054.66	投产后可实现净利润3,140.26万元/年
3	木里县麦地龙西等五个矿权探采及地质勘探投资	7,494.43	可实现资源储备,可持续发展,或通过转让矿权获得收益
4	支付股权款及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欠款	23,869.00	每年可节约利息费用超过1,200.00万元
5	设立专门的矿产资源储备的公司	5,000.00	可实现资源储备,可持续发展,或通过转让矿权获得收益
6	补充流动资金	3,448.91	
	合计	55,966.09	

9.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联达东方、浙江信银、天津富禾、浙江金泰、蓝海公司、中韩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达东方、浙江信银、中韩公司、天津富禾、浙江金泰、蓝海公司、中韩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联达东方、浙江信银、天津富禾、浙江金泰、蓝海公司、中韩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为:

1. 认购价格、股份数及方式
联达东方认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浙江信银认购公司股份1500万股,天津富禾认购公司股份1200万股,浙江金泰认购公司股份1000万股,蓝海公司认购公司股份500万股,中韩公司认购公司股份500万股。
联达东方同意出资人民币2093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的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浙江信银同意出资人民币12075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的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天津富禾同意出资人民币966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的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浙江金泰同意出资人民币805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的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蓝海公司同意出资人民币4025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的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中韩公司同意出资人民币4025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的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
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认购。
2. 股票的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① 认购人不得撤销同意按照上述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约定数量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单(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②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量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 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增发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4.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为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事宜;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的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已将上述议案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查,在董事会表决中相关关联董事路联先生、张春生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宜。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5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联法人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路联,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法人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张春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法人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维持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的部分投资需求,充实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向关联法人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均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已将上述议案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查,在董事会表决中相关关联董事路联先生、张春生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宜。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九林 马军 周绍雄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21

金谷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关联法人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公司”)和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500万股、10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8.0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路联、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张春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浙江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两名关联董事路联、张春生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前次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银信公司
银信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1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86261,法定代表人路联,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金谷源北路,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咨询。
2. 股权投资关系



3.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银信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截至2011年9月30日,无自营业务。信银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5%的情况。
4.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551320.52
非流动资产	5252.24
总资产	2556572.76
流动负债	1556572.76
总负债	1556572.76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2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1年度)		上年同期(2010年度)	
	1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25% - 177.87%	盈利:1,007.68万元	亏损:12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1,38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54元至-0.0796元	盈利:0.0287元	亏损:0.0626元至-0.0483元	亏损:0.0395元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今年上半年公司在宁公交企业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参见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增加能源成本、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三)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五)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上午9:00。
(六)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地点。
(七)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42,352,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8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1,487,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律师李现正就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5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浙江象山周华翔山莊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名,持有(代理)股份159,103.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陶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轿车座椅头枕、座椅头枕》变更为“年产15万台汽车座椅总成内饰件(即座椅)增资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律师事务所陶海律师、魏振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邦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1-02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010年1月1日—2010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净利润	-1400万元至-1100万元	108.33万元	-1392.35元至-1115.42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60元至-0.0543元	0.0053元	-1.401.89元至-1.124.53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因限伐政策影响木材产量减少,上游木材原料收购价格增加,同时,因贷款利率提高从而使得当期利息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亏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解除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2. 有关201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4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发出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丰乐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156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三季度业务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盈利减少;
2. 公司2010年1-9月利润较低,基数较小,导致较小的业绩绝对值波动对相对比例影响较大,准确预测难度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有关2011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诚挚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100%。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本次有关201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30%	盈利:505.49万元